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有關順延收購目標公司之最後成交日期所訂立之第六號補充協議

及

有關訴訟的最新進展

第六號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第六號補充協議，將完成該協議（經延期協議所修訂）之最後成交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順延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除順延最後成交日期外，該協議（經延期協議及第六號補充協議所修訂）之一切條款及條件將仍然有效，並對有關各方具有約束力。

有關訴訟的最新進展

本公司謹知會各股東及投資者上訴案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發表三月份公告當日）以來一直未有進展。

第六號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公告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出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發表之公告（統稱「順延公

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及順延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順延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分別訂立第二號補充協議、第三號補充協議、第四號補充協議及第五號補充協議（統稱「順延協議」），將有關完成收購事項之第二、第三及第四期之最後成交日期分別順延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以來，本集團及賣方尚未確定任何經修訂條款以清繳該協議之代價及完成有關該協議之上述未完成部份之時間表。因此，本集團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第六號補充協議（「第六號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將最後成交日期順延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便訂立該協議之各方能有足夠時間探索任何機會以達成任何經修訂條款以清繳該協議之代價及完成有關該協議之上述未完成部份之時間表。

誠如順延公告所載，本集團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應付賣方為數約人民幣22,900,000元（相當於約26,000,000港元）之遞延利息，原因為第二期及第三期未能於各自原定的預期完成日期完成。然而，根據該協議之條款，第四期無須支付遞延利息。為免生疑問，僅此說明，儘管根據順延協議及第六號補充協議順延最後成交日期，惟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毋須支付任何額外遞延利息。

董事認為訂立第六號補充協議進一步順延最後成交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為本集團可獲得更多時間進行收購事項，而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毋須支付任何額外遞延利息。

除根據第六號補充協議將最後成交日期順延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外，董事確認該協議（經順延協議及第六號補充協議所修訂）之一切條款及條件將仍然有效，並對有關各方具有約束力。

截至本公告發表日期為止，除順延協議及第六號補充協議外，並無就該協議之其他經修訂條款達成任何協定。倘若該協議（經順延協議及第六號補充協議所修訂）之條款有任何重大修改，本公司將會遵守有關上市規則規定，並於適當時候作出披露。

有關訴訟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三月份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第三方作為上訴方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在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對廣州正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廣州正大」）及正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香港正大」）作為被上訴方提出的上訴案（該「上訴案」）。香港正大是在第六份補充協議所指的目標公司。

本公司謹通知各股東及投資者上訴案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發表三月份公告當日）以來一直未有進展，因此在三月份公告內陳述有關上訴案的事實及訊息仍然有效。謹促請各股東及投資者參閱有關三月份公告就上訴案的背景及詳情。

承董事會命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鑑雄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何鑑雄先生；(ii)非執行董事楊國瑞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剛先生、黃妙婷女士及黃鉅輝先生。

* 僅供識別